

证券代码：832526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发胜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玖佰伍拾万元（小写：95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张发胜、袁菲夫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张发胜先生与袁菲女士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